



宣传资料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介

最大程度地促进核技术对社会的贡献，同时对核技术和平利用情况进行核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核技术和平利用科技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于 1957 年由联合国设立¹，目前为 152 个成员国服务。

核技术促进发展

原子能机构致力于促进核科学技术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这涉及发展和利用知识应对紧迫的全球性挑战：确保获得粮食、水和能源；消除贫穷和疾病以及适应气候变化。原子能机构致力于最大程度地确保用于发电、支撑工业发展、提供保健和为科研服务的核设施的安全运行。原子能机构促进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废物，同时对核技术是否仅用于和平目的进行核查。

原子能机构通过研究和技术合作项目促进向成员国转让核技术，以用于医疗、农业、工业、水管理和其他应用。以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目标做出贡献。原子能机构实验室提供培训和开展研究。

核安全和核安保

核能未来的作用取决于在所有应用领域保持安全记录。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计划注重提供促进核装置和放射源安全、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标准。

原子能机构坚定不移地重点帮助成员国应用核科学技术满足关键的发展需求，同时维持最高的安全标准。

我们促进核技术用于保健和营养学、粮食安全、环境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工作对许多成员国极为重要。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

尽管原子能机构不是一个国际监管机构，但其核安全努力是为了创建公认的多边规范。这些规范正日益成为加强全球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机制。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建议被许多国家用作制定国内标准和条例的基础。这些建议包括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和运行的导则。原子能机构还应请求开展安全评价，包括通过国际专家组对核电厂进行现场评审。

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设备，并提供关于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导则。为了加强核安保，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改进对核设施、贮存和运输的保护。各国还在非法活动的侦查和响应如加强边境控制、培训海关官员和促进执法官员之间高效合作方面得到支助。在发生核相关紧急情况时，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中心随时待命，24 小时不间断地协调专门支持和援助。

核扩散威胁

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协定体系，以帮助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保障系指原子能机构寻求核查一国是否正在履行其不将核计划用于发展或制造核武器的国际承诺所实施的一系列活动。

¹ 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通过专门的协定予以规定。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款，原子能机构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在适当时就国家不遵守保障义务的情况以及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大多数保障协定都是通过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主管机构的全球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已在国际上做出不拥有核武器承诺的国家缔结的。迄今已有 178 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并提交各自的核计划以供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审查。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帮助提供关于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活动和平利用的保证。这进而有助于减轻各国之间对核武器发展的安全关切。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通过国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照这种议定书，各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其核燃料循环相关活动各个方面的更广泛资料。它们还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广泛的接触权并使其能够利用最先进的核查技术。

保障活动以例行方式在全世界 1100 多个设施展开，这些设施包括核电厂、研究堆、燃料相关设施和贮存场所。

决策机关

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通过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决策机关的决定予以确定。

理事会

理事会一般每年举行五次次会议。理事会审查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及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及审议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理事会还核准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出版物，并负责经大会核准后任命总干事。在有国家不遵守其保障承诺的情况下，理事会可决定采取从要求澄清到可能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步骤。

理事会由 35 个成员国组成，其中 13 个成员国由理事会指定，22 个成员国由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

大会由全体成员国组成，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对除其他外，特别是理事会上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审议、核准决算及计划和预算并核准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大会有权要求理事会就与原子能机构职能有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报告。大会在年度常会期间就原子能机构的政策和计划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审查理事会、总干事和个别成员国提请大会注意的各种事项。

秘书处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有 2300 多名专业及支助工作人员实施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准的计划和活动。秘书处由作为首席行政官的总干事天野之弥领导。他在分别担任以下六个司司长的副总干事们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技术合作司

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

核能司

核电、核燃料循环和核废物管理

核安全和安保司

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核安保

核科学和应用司

核技术在健康、农业、工业和其他领域的应用

保障司

核能和平利用情况核查

管理司

预算和财务、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公众宣传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大韩民国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